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精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婕

聲請人 精興工業社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韓鈴鈴

共同代理人 王昌鑫律師

林世民律師

共同複代理人

呂宗燁律師

張惠雅

相對人 宏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勤讀

共同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移調字第11號（110年度重訴字第115號）
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
第2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弘仁

書記官 蔡明株

調解委員 羅培昌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詳報到單

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 韓鈴鈴 到

01 聲請人共同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到

02 相對人共同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 到

03 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04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05 一、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韓鈴鈴之廠房修繕賠償費用新臺幣

06 (下同)壹仟壹佰萬元，給付方式：相對人當場給付面額陸

07 佰萬元合作金庫支票乙紙(如附件)，由聲請人簽收無訛；

08 餘額伍佰萬元，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10前給付參拾捌萬

09 元，其餘肆佰陸拾貳萬元，自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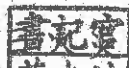
10 付貳拾貳萬元至清償完畢止，上開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，視

11 為全部到期。並同意直接匯入聲請人指定之「大村 

12 戶名：韓鈴鈴，帳號：  帳戶中。

13 二、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因110年  日所發生之火災事故，造成

14 聲請人之損害深表遺憾。

15 三、聲請人本件其餘請求均拋棄，並不得就110年5月11  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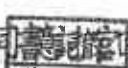
16 故再對於相對人有任何一切法律上之請求或主張。

17 四、聲請人同意原諒相對人，並同意不追究相對人賴勤讀於臺灣

1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7號公共危險案件之責

19 任，倘若該案件法院審理後仍認相對人賴勤讀應負刑責，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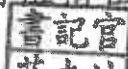
20 請人同意法院給予相對人賴勤讀從輕量刑及緩刑之宣告。

21 五、本和解成立後，聲請人精興工業有限公司  本院110

22 年度執全字第125號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23 六、相對人即擔保受益人同意聲請人精興工業有限公司取回在本

24 院110年度存字第535號之提存擔保金伍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

25 元，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 

26 七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

27 八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 

28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

29 名。

30 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韓鈴鈴

聲請人共同代理人王昌鑫律師
林世民律師

01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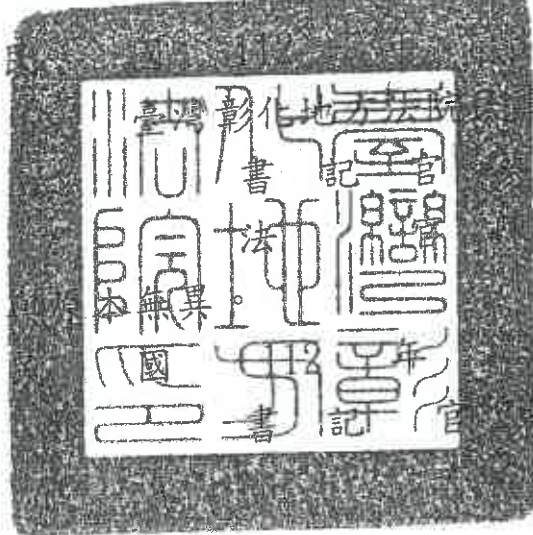
相對人共同代理人謝英吉律師

03

月 14 日

04

中 華



05

06

07

08

以上正本證明

月 14 日

09

中 華



10

書記官
葉春涼

本
佰

後簽